

###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北京動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為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目前為中國領先的運動品牌企業之一李寧有限公司(該公司現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北京動向作為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並負責設計、採購及分銷 Kappa 品牌產品。於二零零三年，上海雷德由陳先生及其胞弟陳義良先生成立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提供有關運動服裝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上海雷德向 Beijing Yidong Sports Development Co., Ltd. 收購北京動向的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元，即 Beijing Yidong Sports Development Co., Ltd. 於北京動向成立時向其作出的初步注資。

根據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由 BasicNet 的附屬公司 Basic Properties B.V. 與李寧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訂立的分銷及特許權協議，以及 BasicNet 與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訂立的專門技術特許協議(其後由各原有訂約方與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而該兩項協議均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轉讓同意書由北京動向繼承，北京動向獲 BasicNet 授權擁有於中國及澳門獨家使用 Kappa 品牌及相關產品的專門技術，並於中國及澳門成為該品牌的獨家特許使用商。BasicNet 已無償向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動向及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發出轉讓同意書。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一項協議，我們已透過上海泰坦(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曾經由陳先生、其聯繫人士以及秦先生擁有的公司)向李寧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收購北京動向80%股本權益。誠如李寧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年刊發的通函所披露，進行交易的理由為「基於李寧有限公司之策略性重新定位，集中開發其自有品牌，或透過收購或與國際知名品牌長期合資合作達致其多品牌之業務目標」，該通函內進一步提出有關 Kappa 品牌的短期特許權安排並未使李寧有限公司增值，且並不保證可於特許權屆滿時延長向其授出 Kappa 特許權。此外，BasicNet 並不接受就 Kappa 品牌的較長期合作與李寧有限公司進行磋商。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8,614,000元，並於協議生效後14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代價乃「經各方參考若干內在及外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盈率、盈利表現、經營該業務之商業風險、李寧有限公司過往之注資及其他投入金額以及北京動向之資產淨值，通過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推薦意見後，該項交易已經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獨立股東批准。在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北京動向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李寧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動向或我們的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儘管出現收購，由陳先生及秦先生領導的當時北京動向現有管理團隊繼續負責我們的業務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憑藉我們成功為 Kappa 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與品牌擁有人 L-Fashion 訂立的一項分銷及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經修訂），我們加入 Rukka 品牌至我們的品牌組合中。根據該項協議，我們成為全系列 Rukka 品牌產品的中國獨家分銷商及 Rukka 品牌的獨家特許使用商，並取得於中國設計、發展、製造及宣傳 Rukka 品牌產品的權利。有關 Rukka 品牌分銷及特許權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 Rukka 品牌」一節。

### 購入 KAPPA 品牌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與 BasicNet 的附屬公司 Basic Trademark S.A. 訂立的一項商標買賣協議，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Diamond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 35,000,000 美元購買 Kappa 品牌在中國及澳門的全部權益（包括於中國及澳門使用、刊登廣告、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以 Kappa 商標註冊類別或附有 Kappa 商標的產品），其後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將 Kappa 品牌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我們。BasicNet S.p.A.、Basic Properties B.V.、Basic Trademark S.A.、北京動向及 Diamond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擔保及特許權契據，據此，BasicNet S.p.A. 向 Diamond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授予使用及開發 BasicNet 有關 Kappa 產品的技術知識的特許權，並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訂立的轉讓及豁免協議將有關權益轉讓予我們。Diamond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解散。向我們轉讓 Kappa 商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生效，而有關 Kappa 商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前成功完成向中國、澳門的商標當局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註冊轉讓。作為 Kappa 品牌於中國及澳門的擁有人，我們永久擁有其全部權益，惟受有關註冊重續所限。過往與 BasicNet 及其聯屬公司訂立的分銷及特許權協議及專門技術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到期。於購買商標後，我們有關 Kappa 品牌的角色由特許使用商轉變為品牌擁有人，讓我們可於中國及澳門 Kappa 品牌在品牌、市場推廣及發展方面行使全面控制權。我們（作為中國及澳門內的合法擁有人）的 Kappa 品牌於中國及澳門並不受 BasicNet 控制，惟此亦表示我們須承擔有關擁有 Kappa 品牌的風險。倘 Kappa 品牌表現未如理想或倘我們擁有其他業務，我們作為特許使用商可選擇終止特許權協議，而我們作為擁有人則並無此選擇權。BasicNet 保留於中國、澳門及日本以外地區 Kappa 品牌擁有權的全部權益，而一名第三方則擁有 Kappa 品牌於日本的全部權益。

商標買賣協議（經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訂立的轉讓及豁免協議補充）規定，倘 Achilles 有意出售 Kappa 品牌及與中國及澳門的 Kappa 品牌相關業務以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或倘我們有意出售擁有 Kappa 品牌的附屬公司（即 Achilles）的控股權益，BasicNet 可享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提呈出售的有關資產及權益。

相反，倘 BasicNet 有意出售有關資產（包括日本或印度以外任何亞洲國家或整體全球而言的 Kappa 品牌及 Basic Trademark S.A. 或其母公司 Basic Properties B.V. 的控股股本權益），我們可享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所提呈的有關資產。

### MS 投資

### MS 投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由投資者、Poseidon、陳先生、陳義良先生、劉培英女士、秦先生、Achilles 與香港動向之間訂立的一項投資協議：

- Achilles 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總額為29,0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票據」）。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購買 Kappa 品牌的部分代價；
- 香港動向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總額為6,0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過橋票據」），以撥付內部重組及營運資金所需；及
- Achilles 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總額為3,0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商標登記票據」），以撥付購買 Kappa 品牌代價的餘額。

票據、過渡票據及商標登記票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發行予投資者，金額分別為29,000,000美元、6,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或按各發行日期適用的人民銀行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232,600,000元、人民幣47,400,000元及人民幣23,200,000元。倘我們未能達成若干條件（例如收購及成功登記 Kappa 品牌），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而投資者有權享有償付價格相等於投資者賺取15.0%的內部總回報率。「內部總回報率」定義為用以將有關票據的現金流量按365日計算貼現至原發行日，以致總現金流量現值相等於零的全年息率。此外，於票據年期內，倘我們向股東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我們須向投資者支付相等於應付予股東的總股息或其他分派25%的總利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止票據年期內，本公司概無向股東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引致出現須支付予投資者的任何利息付款。

於完成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即收購及成功登記 Kappa 品牌、完成所有企業重建及解散 Diamond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後，香港動向已經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2,000股股份（比例是1,890股予 MS I 及 110股予 MS II），佔香港動向全部已發行股本20.0%。有關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進行。配發及發行代價乃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 投資者轉讓票據及商標登記票據項下權利予香港動向；及
- 香港動向註銷過渡票據。

有關交易的淨影響為投資者成為持有香港動向20.0%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 歷史及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oseidon 及投資者將其持有的香港動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轉讓的代價分別以配發及發行7,999,000股及2,000,00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予 Poseidon 及投資者。於轉讓後，香港動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Poseidon 及投資者則成為我們的股東。見下文「重組」分節。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香港動向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項轉讓及承擔協議，投資協議項下香港動向全部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承擔，猶如本公司為投資協議的原訂約方。

投資者的每股股份價格約0.34港元(「參股價」)。根據訂明的發售價範圍，參股價較發售價每股股份3.60港元(最低訂明發售價範圍)折讓90.6%，並為發售價每股股份3.98港元(最高訂明發售價範圍)折讓91.5%。

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本公司進行投資時所承擔的投資風險與公眾投資人士投資於全球發售所承擔的風險完全不同。參股價反映當時各訂約方的議價能力、股份的非流通性及本公司當時的歷史財務表現。

MS 投資為我們擴充業務提供資金，尤其是於收購 Kappa 品牌及內部重建方面。此外，我們相信，出現投資者將大大提升本公司形象及股東基礎、加強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整體提升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中，投資者有一名代表(即高煜先生)。投資者的背景詳情如下：

- MS Appare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P.(「MSPEA」)控制，MSPEA 乃由 Morgan Stanley 的私人直接投資部管理的基金。MSPEA 的一般夥伴為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其管理成員為 Morgan Stanley 的全資附屬公司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 MS Apparel II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Employee Investors, L.P.(「MSPEAEI」)控制，MSPEAEI 乃由 Morgan Stanley 的私人直接投資部管理的基金。MSPEAEI 的一般夥伴為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其管理成員為 Morgan Stanley 的全資附屬公司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 有關 MS 投資的安排

就 MS 投資而言，Poseidon 及 Wise Finance Ltd.(「BVI Co 1」)向投資者保證，我們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致22,400,000美

元及49,700,000美元的純利的表現目標。倘我們未能達致該等表現目標，Poseidon 及 BVI Co 1 同意以1.00美元的總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分別按93%及7%之比例「按比例股份」）（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相關年度達致的純利與上述盈利目標的差額釐定）予投資者（「投資者權利」）。二零零六年的表現目標已達成，而概無股份須予轉讓。就參考而言，倘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純利低於49,700,000美元表現目標10.0%，Poseidon 及 BVI Co 1 須轉讓相當於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約11.1%的股份予投資者，惟須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其後任何股份分拆、股份重組或資本化發行。倘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純利低於表現目標15.0%，則 Poseidon 及 BVI Co 1 須轉讓相當於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約17.6%數目的股份，惟可作出上述的調整。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達致表現目標時，Poseidon 及 BVI Co 1 須轉讓予投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0%（惟可作出上述的股份調整）（「轉讓股份上限」）。相反地，倘我們超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目標55,900,000美元，投資者已同意按比例轉讓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的股份予 Poseidon 及 BVI Co 1，以作為鼓勵我們達致表現目標的獎勵（惟可作出上述的股份調整）。由於表現目標為各訂約方之間的私人安排，故其不應被視為盈利預測，而所達致的數字乃根據各訂約方當時參考本公司的歷史表現而協商。因此，該等表現目標應被視為各訂約方之間協定的主觀目標，以作為 MS 投資的部分條款。

倘（其中包括）出現違反投資協議所載保證或條款的任何事宜，Poseidon 及 BVI Co 1亦同意透過轉讓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予投資者以作出彌償。

為確保 Poseidon 的股東及其本身妥善及按時履行根據投資協議及多項相關協議及文件的責任，Poseidon 已抵押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予投資者（「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失效。

根據（其中包括）投資者、Poseidon 與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訂立的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股東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的第1號修訂契據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及承擔協議予以修訂），(a)倘本公司董事否決或撤銷批准本公司股份在中國以外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的決議案，或(b)倘我們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前成功完成上市，投資者有權要求 Poseidon 按預定價格購買其股份。於(a)的情況下，應付予投資者的價格為投資者賺取25.0%的內部總回報率。另外，投資者可要求委任一間獨立國際知名投資銀行釐定購買股份的公平市值。倘於(b)的情況下，應付予投資者的價格為投資者賺取15.0%的內部總回報率。就此購回責任而言，Poseidon 可使用本

公司向其提供的不可撤回備用信貸額。此外，於投資者行使其權利要求 Poseidon 購買其股份後，我們將保留應付 Poseidon 的所有股息，並動用該等股息以支付 Poseidon 欠付投資者的任何購買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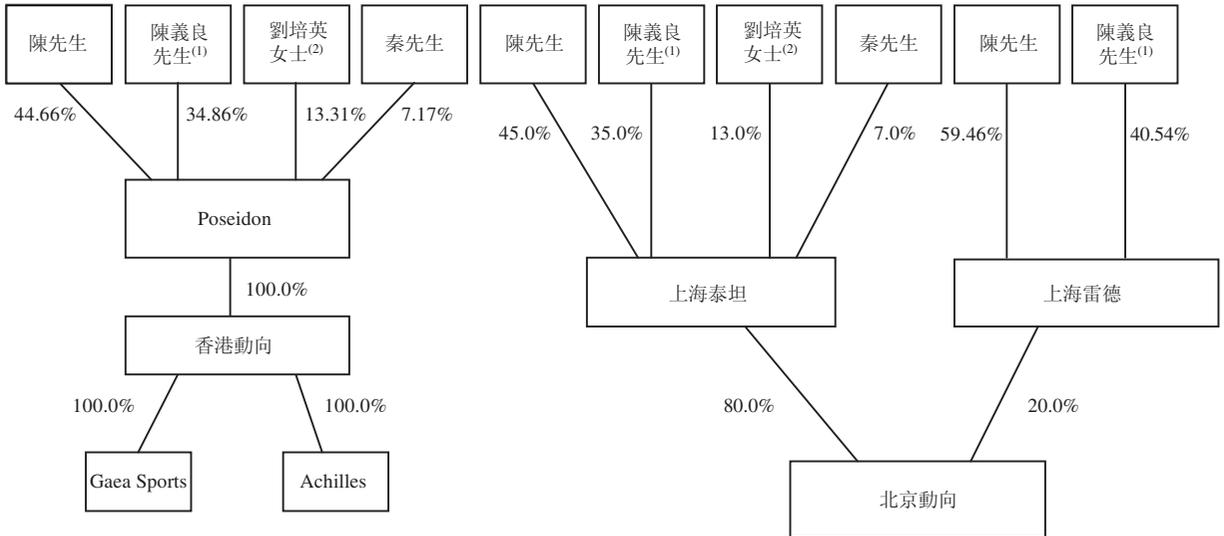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告知，開曼群島概無有關本公司向 Poseidon 提供財務支援以供購買股份的任何法定限制。投資者要求 Poseidon 根據上文所述購買其股份的權利乃由 Poseidon (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授出，以確保投資者就內部重建及收購 Kappa 品牌向本公司提供資金。由於 Poseidon 的主要資產為於本公司的股權，我們向 Poseidon 提出信貸限額，以確保 Poseidon 可履行其購回責任。根據上述理由，董事確認，有關財務支援乃按公平磋商基準而提出，而提供有關信貸限額屬審慎忠實履行其職責，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Poseidon 及 BVI Co 1 已承諾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投資者權利或投資者權利的行使期屆滿前將其持有的任何超逾 Poseidon 及 BVI Co 1 各於全球發售完成日期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的 30.0% 的股份提呈轉讓。該限制亦對陳先生及秦先生分別在 Poseidon 及 BVI Co 1 的持股適用。然而，倘陳先生或秦先生 (視乎情況而定) 保留有關轉讓股份的所有投票權及出售權，則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陳先生及秦先生各自轉讓於 Poseidon 及 BVI Co 1 的股份予其配偶、子女或兄弟。Poseidon 及 BVI Co 1 並進一步向投資者承諾，於未獲投資者事先書面批准及行使投資者權利 (或投資者權利的行使期屆滿) 前，不會 (i) 在有關轉讓或出售導致 Poseidon 及 BVI Co 1 持有的股份比例少於轉讓股份上限的情況下，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ii) 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產權負擔且有關抵押、質押或產權負擔導致 Poseidon 及 BVI Co 1 持有並無任何產權負擔股份的股份比例少於轉讓股份上限；或 (iii) 借入任何款項或招致任何債務合共超過 100,000,000 美元，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為單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儘管上文所述者，Poseidon 已向聯交所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1) 及 (2) 條的規定。

投資者亦擁有習慣法上的權利，例如以票據持有人或香港動向或本公司股東的身份享有提名權、資訊權及少數股東保護權，所有權利於上市後將予解除。

## MS 投資前的架構

下圖為緊接進行內部重建及 MS 投資前我們的架構：



附註

- (1) 陳義良先生為陳先生的胞弟。
- (2) 劉培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基於預計進行 MS 投資，我們進行內部重建以精簡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業務，所涉及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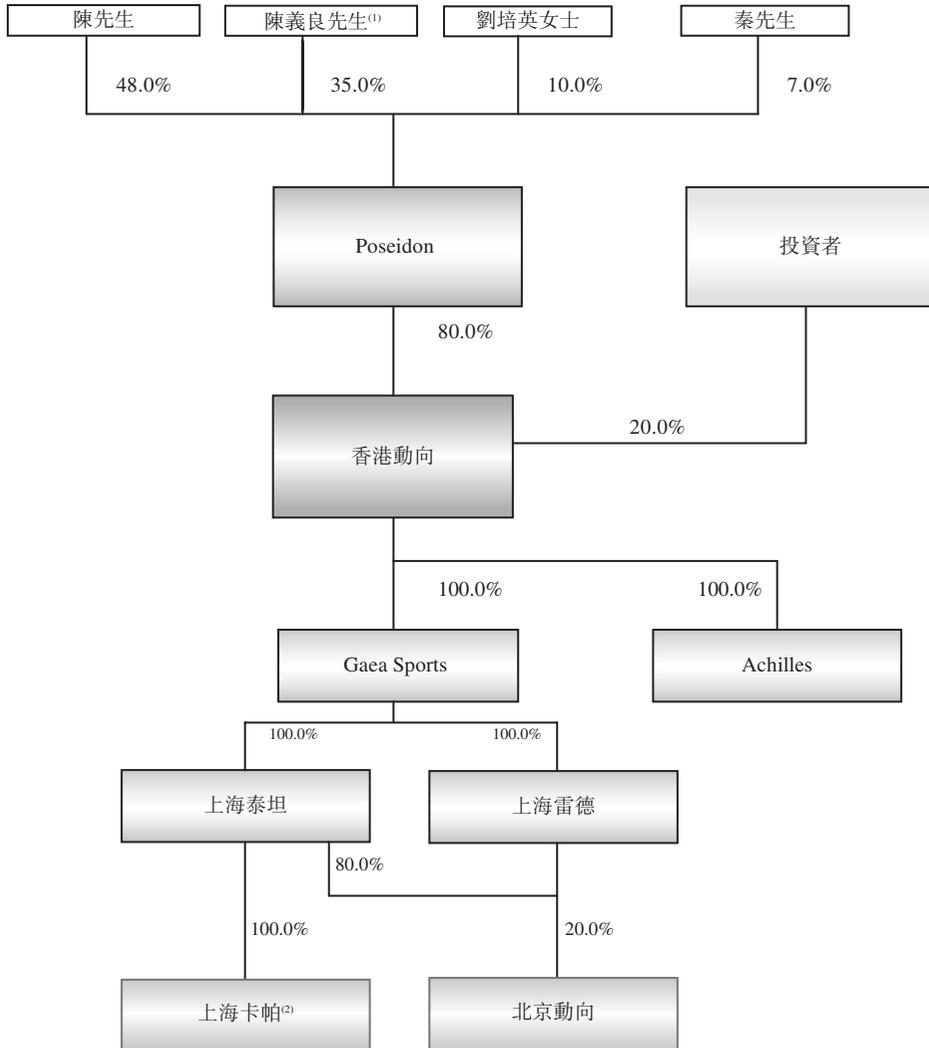
- (a) 陳先生及陳義良先生與 Gaea Sports 訂立一項協議，以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雷德的股權予 Gaea Sports，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及
- (b) 陳先生、陳義良先生、劉培英女士及秦先生與 Gaea Sports 訂立一項協議，以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泰坦的股權予 Gaea Sports，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100,000元。

就上海雷德及上海泰坦的已付代價乃根據一間獨立估值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分別就上海雷德及上海泰坦而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根據該等估值報告，上海雷德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16,300,000元，而上海泰坦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4,1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0元。

## MS 投資後的集團架構

誠如上文「MS 投資」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MS I 及 MS II 分別獲配發及發行 1,890 股及 11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香港動向股份，作為轉讓及／或註銷票據、過渡票據及商標登記票據的代價。

以下載列緊隨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 2,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香港動向股份後但於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



附註：

- (1)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的信託聲明，在陳義良先生於 Poseidon 所持有的 3,500 股股份（佔 Poseidon 當時已發行股本 34.86%）當中，陳先生實益擁有 3,486 股股份。
- (2) 上海卡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為上海泰坦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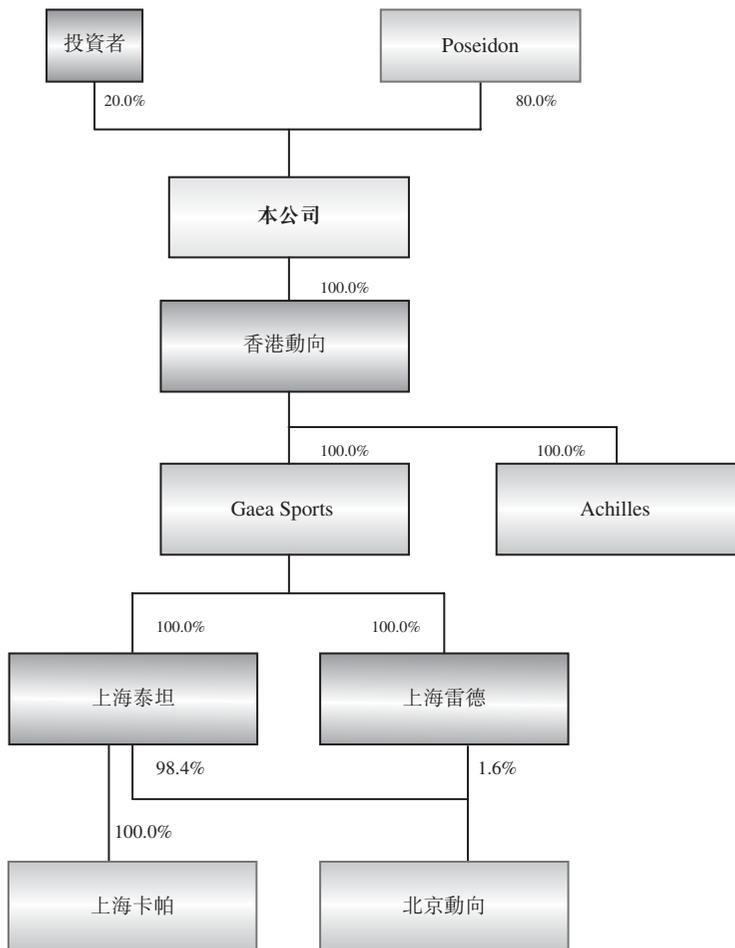
##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籌備全球發售時，我們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本公司向 Poseidon 及投資者收購香港動向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的代價乃透過由本公司分別向 Poseidon 及投資者配發及發行 7,999,000 股及 2,000,000 股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償付。

於進行上述步驟後，本公司成為我們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本變動」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海泰坦進一步向北京動向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 9,200,000 元。由於注資，北京動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8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0,000,000 元，而上海泰坦於北京動向之權益則由 80% 增加至 98.4%，而上海雷德之權益則由 20% 減至 1.6%。

以下載列緊隨重組後的本公司的架構：



### 於上市後的架構

#### 有關本公司及 Poseidon 的轉讓及安排

因預期將進行全球發售，Poseidon 的股東（即陳先生、陳義良先生、秦先生及劉培英女士）同意重新安排彼等於本公司及 Poseidon 的權益。除陳先生外，各股東將透過彼等控制及／或全資擁有的多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陳先生亦有意以餽贈方式轉讓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88%的股份（連同於資本化發行將向 Poseidon 配發及發行之其他數目股份）予其胞弟陳義良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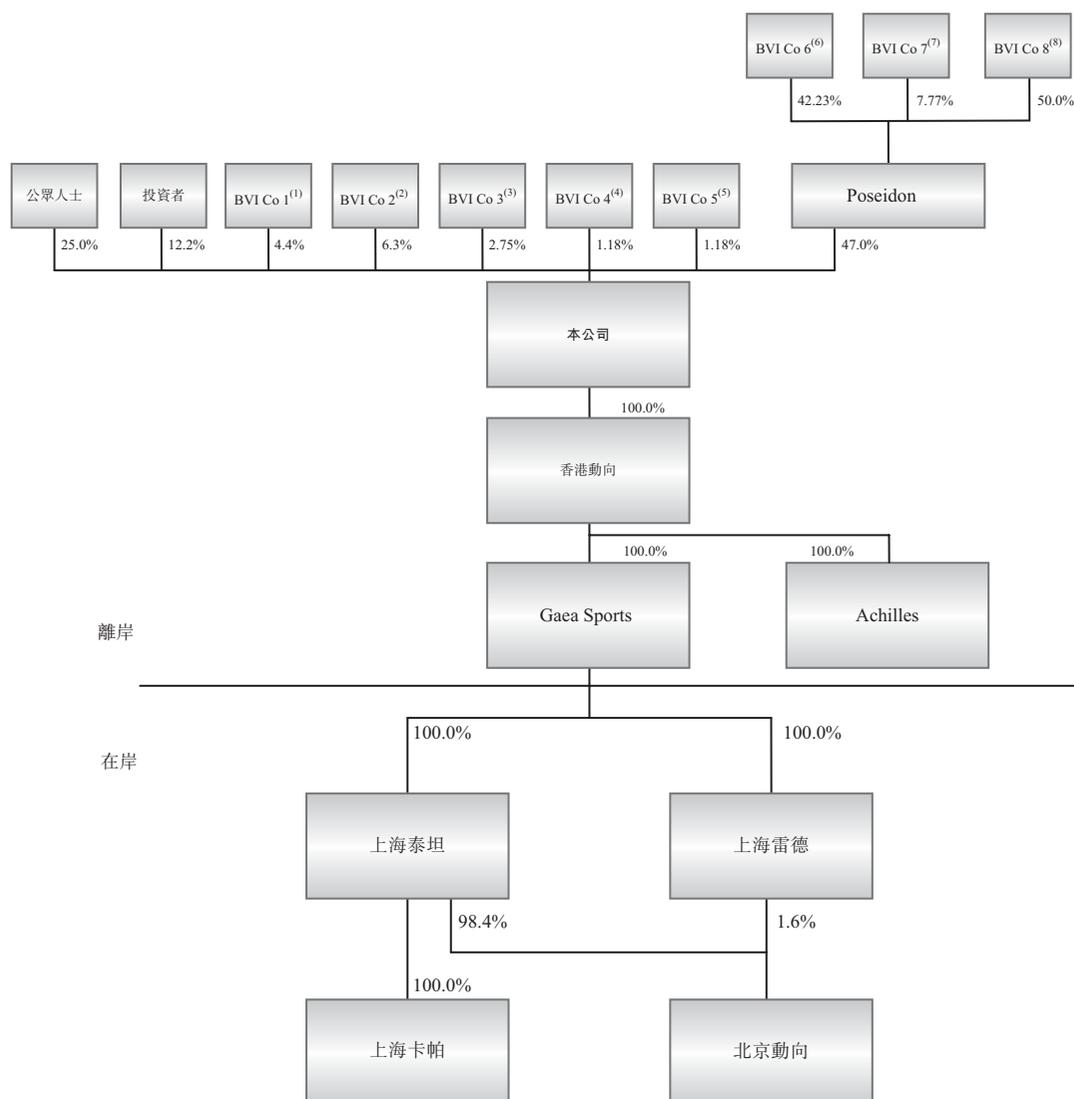
為令上文所述者生效，陳義良先生、秦先生及劉培英女士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與 Poseidon 訂立一項個別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待全球發售完成後，Poseidon 同意分別轉讓241,864,000股股份、345,520,000股股份及4,837,280股股份予 BVI Co 1、BVI Co 2及 BVI Co 3（即秦先生、劉培英女士及陳義良先生分別控制及／或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購回秦先生、劉培英女士及陳義良先生分別於 Poseidon 所持有的700股、1,000股及14股股份。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陳先生已同意轉讓146,327,720股股份、64,785,000股股份及64,785,000股股份予BVI Co 3、BVI Co 4及 BVI Co 5，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告落實。Poseidon 已向陳先生購回799股股份，以作為轉讓的代價。全部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均由陳義良先生全資擁有，而陳義良先生為 BVI Co 3的唯一董事，陳先生的胞弟陳義勇先生為 BVI Co 4的唯一董事，而陳先生的胞弟陳義中先生則為 BVI Co 5的唯一董事。

陳先生將間接透過 Poseidon 持有股份，Poseidon 將分別由 BVI Co 6、BVI Co 7及BVI Co 8全資擁有其42.23%、7.77%及50.0%權益。BVI Co 6、BVI Co 7及 BVI Co 8則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歷史及架構

以下載列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本公司架構：



### 附註

- (1) Wise Finance Ltd. 乃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秦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Poseidon 已同意轉讓 241,864,000 股股份予 BVI Co 1，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告落實。
- (2) Colour Billion Limited 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由劉培英女士全資擁有。劉培英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主席陳先生的妻子。陳先生為 Colour Billion Limited 的唯一董事。Poseidon 已同意轉讓 345,520,000 股股份予 BVI Co 2，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告落實。
- (3) Forever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由陳義良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Poseidon 已同意轉讓 151,165,000 股股份予 BVI Co 3，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告落實。
- (4) 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 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由陳義良先生全資擁有。陳義勇先生為 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 的唯一董事。Poseidon 已同意轉讓 64,785,000 股股份予 BVI Co 4，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告落實。
- (5) Ease Luck Group Limited 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由陳義良先生全資擁有。陳義忠先生為 Ease Luck Group Limited 的唯一董事。Poseidon 已同意轉讓 64,785,000 股股份予 BVI Co 5，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告落實。

- (6)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BVI Co 6將於 Poseidon 持有42.23%權益。
- (7) 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 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BVI Co 7將於 Poseidon 持有7.77%權益。
- (8)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BVI Co 8將於 Poseidon 持有50.0%權益。

### 規管事宜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陳先生、陳義良先生、劉培英女士及秦先生於成立香港動向、Poseidon、Gaea Sports 及 Achilles 時已進行海外投資外匯註冊。我們進一步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依據相關規則規定成立本公司的海外投資的所有外匯註冊、上海泰坦及上海雷德的返程投資及因 MS 投資以及涉及本公司及 Poseidon 之轉讓而導致陳先生、陳義良先生、劉培英女士及秦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出現變動已經全部完成，彼等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公司並不受由六個機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的《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修訂）（「並購條文」）所限，而根據有關條文，倘本公司於該等條文生效日期前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適當及完成批文、許可、存檔及註冊程序，而且概無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規定於並購條文生效前以現金收購境內企業的任何特殊目的公司或海外上市特殊目的公司已完成收購者，須遵守並購條文及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我們毋須進一步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當局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並不適用於全球發售。